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6-1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6年12月27日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16-10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结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且相关中介机构审核意见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在2016年12月27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